

「新移民產前醫療補助」申辦說明

◎服務對象及項目：

配偶為中華民國(以下稱我國)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

◎補助基準：

-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稱健康署)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。
- 依健康署公告「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」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。
- 依健康署公告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」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。

◎申請辦法：

- 備齊 1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、居留證正本至本中心。
- 本中心工作人員查驗並影印檢附之證明文件，確認無誤後核發「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」10份及產檢補助乙型鏈球菌1份作為就醫憑證。
- 新移民孕婦持「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」，連同「孕婦健康手冊」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查，每次使用1張個案紀錄聯，遺失不得補發。

「新移民產前醫療補助」申辦流程圖

衛福部國民健康署

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費用申領作業

